

何炼成 主编

中国市场经济的 所有制基础及其实现

西北大学出版社



94
F123.13
31
2

中国市场经济的所有制 基础及其实现

本书 主 编 左中海
副主编 陈文开 殷仲民



西北大学出版社



C 012122

(陕)新登字 011 号

责任编辑: 陈家珍 王进成

封面设计: 王 祚

中国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及其实现

主 编 左中海

副主编 陈文开 殷仲民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空军导弹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1.125 印张 289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5604-0544-4/F·86 定价: 7.80 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

主 编：何炼成

副主编：徐怀东 邹东涛 左中海

编 委：何炼成 邹东涛 左中海 赵守国

戴 晖 陈俊燕 常国兰 井凤霞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

1. 《中国：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2. 《市场经济体制与高速发展战略》
3. 《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及其实现》
4. 《市场经济与劳动力资源配置》
5. 《经济发展中的计划与市场》
6. 《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无序与有序》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私营经济》
9. 《通向市场经济工业国之路——工业化比较研究》
10. 《市场信息经济导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序

市场经济是世界各国通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这是一条通向现代化的“高速公路”。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经济改革理论的一次大的突破，它必将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市场经济作为从资源配置角度来把握的商品经济，它既不姓“资”，也不姓“社”。但是历史发展的逻辑表明，市场经济以发达的商品经济为基础，同资本主义经济同时产生的，因此，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理论始终是同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与发展的理论结合在一起的。这无疑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供了一个参照系，但无论如何，它不能用来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研究，更不能用来指导我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实践。

同任何人为事物一样，市场经济并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单一模式。从各国自身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市场经济的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探寻不同的市场经济体制模式，这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谋求经济快速发展和现代化所面临的共同任务，也是一篇至今仍未做完的大文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丛书》将重点致力于对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做出尝试性探索，以期对我国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有所裨益。

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

结合；就其体制模式来说，则是完善的市场机制与有效的国家调控的有机统一。对于这个问题，基于种种原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为我们提供现成的答案。因此，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积极吸收国外市场经济理论成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大胆探索，是时代赋予经济学人的历史使命。

记得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曾经说过，一个民族要想站在时代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离开理论思维。在各种“热点”丛书令人目不暇接的今天，我们编写这套理论研究丛书，并无哗众取宠之意，但有实事求是之心，旨在为理性地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难题尽绵薄之力。她作为中国经济学园地中的一棵幼苗，我们衷心地期望大家携起手来，共同爱护她、哺育她，使之茁壮成长。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何炼成谨序
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2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所有制的理论内涵	(1)
一	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	(1)
二	生产资料的“四权”理论	(8)
三	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8)
一	全民所有制在中国的建立	(18)
二	改革前的全民所有制模式	(22)
三	变革中的全民所有制	(27)
四	全民所有制的发展趋势	(34)
第三章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43)
一	集体所有制在中国的建立	(43)
二	改革前的农村集体所有制	(48)
三	变革中的农村集体所有制	(52)
四	迅速崛起的乡镇企业	(68)
五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72)
第四章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	(77)
一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与发展	(77)
二	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形式与作用	(81)
三	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84)
四	正确把握个体及私营经济的走向, 引导其健康发展	(90)
第五章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107)
一	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性	(107)
二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趋势和政策	(110)

第六章	股份经济与企业集团的发展	(115)
一	股份经济理论与实践	(115)
二	企业集团——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经济联合的高级形式	(131)
第七章	中国所有制体制的发展方向	(138)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体制	(138)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	(142)
三	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与非公有经济的作用	(146)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153)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特点	(153)
二	引入竞争的各尽所能与拉开档次的按劳分配	(155)
三	共同富裕和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160)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形式	(165)
一	走向市场的企业工资的现状与未来	(165)
二	农村集体经济中的个人收入分配	(174)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非按劳分配形式	(178)
第十章	破除“铁工资”及个人收入调节	(185)
一	传统分配体制下的“铁工资”	(185)
二	个人收入调节	(204)
三	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	(217)
第十一章	我国福利性收入分配及其改革	(244)
一	我国福利性收入分配概况	(244)
二	粮食价格补贴改革	(249)
三	住房制度改革	(260)
四	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27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与市场	(291)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	(291)
二 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	(300)
三 社会主义改革实践中的计划与市场关系.....	(306)
第十三章 计划与市场选择的客观必然性	(312)
一 计划与市场选择的体制基础.....	(312)
二 计划与市场选择的理论依据.....	(321)
三 计划与市场选择的目标模式.....	(325)
第十四章 计划、市场与经济发展	(331)
一 经济发展的含义.....	(331)
二 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计划与市场.....	(334)
三 市场不完善条件下的计划与市场的结合.....	(341)
后 记	(347)

第一章 所有制的理论内涵

一、作为生产关系的所有制

所有制关系是人们社会经济关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方面，各个时期、各个阶级的思想家都为此发表过自己的见解。尽管资产阶级学者并不把这个问题列入考察研究的重要方面，但为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的理论，我们仍有必要先来看看资产阶级学者在这方面的见解。在这一理论方面，资产阶级学者表现出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对财产所有权采取一种非历史非社会的观点。在资产阶级学者那里，是没有所有制这个经济范畴的，有的只是财产的私人所有权，就是这个所有权，在他们看来也是一种几何公理式的立论前提，几乎没有必要当作经济学的范畴加以研究和解释。法国的经济学家萨伊就说过这样的话：“就政治经济学说，它只把财产所有权看作鼓励财富的积累的有力因素，并满足于财产所有权的实际稳定性，既不探讨财产所有权的由来，也不研究财产所有权的保障方法。”^①对财产所有权的研究和解释，主要见诸于资产阶级学者一些哲学、政治学和法学著作中。比如，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大师亚当·斯密，在他的经济学巨著《国富论》中，只是提到了所有权，并没有对此作进一步的说明。反倒是作为一个法学家，在他的《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中，讨论了财产所有权问题。总之，在他们看来，财产和私人所有权是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中译本，第136页。

一种自然的产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是一种从来就有、将来也不会消失的永恒。

第二，把财产所有权仅仅归结为人对物的占有关系，归结为人与自然的关系。最为典型的观点体现在斯密的《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这部著作中。他在此书中阐述了取得财产的五种方法。他认为其中第一种方法，即占有，是最基本的。虽然这种所有权会随着占有方式的改变而发展，但这种发展，仅仅是指置于个人意志支配之下的物的范围的扩大，而不是财产所有权的社会性质的变化。即使是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产权经济学”也没有跳出这个框框。比如被奉为产权经济学教条的科斯定理，就是建立在这么三个假定条件之上的：法定的权利可以自由交换；交易成本为零；市场的完全竞争。先撇开这三个条件的自相矛盾，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仍然是，所有权不过是对物的占有和支配关系，在他们眼中，人类历史上各种性质不同的财产制度的演变，不过是人们为减少经济交往中的交易费用而主观地做出的法律安排。人类生产力的进步、劳动方式的变革客观地决定的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变成了一部减少交易费用的生意经。

西方经济学关于所有权理论的这两个特点，也是它的缺陷，作为一种理论框架，它无力说明人类经济社会的性质及其发展过程。

与西方学者相反，马克思研究财产所有权，研究所有制，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总是把它放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下去考察，通过分析人们之间社会经济利益的矛盾，来考察人对物的占有、支配和使用。这里，我们不妨引用几段大家熟悉的马克思的话。

第一段，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

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第二段，马克思在给巴·安年科夫信中说：“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的联系，他不懂得一定时代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②

第三段，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一文中说：“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麼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③

从这几段论述中，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所有权或所有制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下，总是表现为不同的方式，它是在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一定的表现方式的社会经济关系，离开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中人们之间物质利益的变换关系及其矛盾运动，不去考察所有权在一定社会方式下的经济实现形式，财产所有权或人对物的占有就不过是一种抽象，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不过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很明显，马克思是把所有制当作生产关系来研究的。

在研究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时，有一点是不能忽视的，就是要正确把握广义生产关系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之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4—3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52页。

关系,这或许有助于我们消除对所有制这一理论范畴理解的歧义。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论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生产关系的四个环节的关系作了经典的论述,在马克思看来,作为一个运动过程的四个环节,生产既是起点,又决定了其它环节运动的性质。虽然其它三个环节对生产具有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会制约生产,但一般来说,生产总是居于主导地位。比如说“分配”不过是生产的反面,生产条件分配的本身就是一个生产过程,“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马克思又说:“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東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東西变成历史的東西了,如果它们对于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另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了。它们在生产内部被不断地改变。”^①很显然,生产条件的分配是生产本身的构成要素,而这种分配是通过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生产的历史结果产生出来的,并且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如果不了解一定社会条件下生产的性质,以及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们是怎样通过经济利益关系矛盾运动来实现对物的占有,那么,对所有制的理解就等于零。马克思的宏篇巨著《资本论》在这方面给我们树立了范例。《资本论》开篇第一卷研究的就是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他首先分析了作为资本生产过程一般前提的商品货币关系,然后通过对直接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关系的考察,阐明了资本这个私有制的现代形式作为一种社会经济过程的运动规律,即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由此,他说明了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揭示出剥夺者要被剥夺,从而使事实上已经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从这个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实际上把对生产资料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100页。

有制的研究放到了十分重要的地位。

应该说，恩格斯对此问题的理论分析比马克思说得更直率。当然，恩格斯的观点同马克思基本上是一致的。比如，对所有制关系特别是对资产阶级所有制作了深刻分析的《共产党宣言》，就是两位革命导师的共同著作。恩格斯早期的著作《共产主义原理》中所使用的“所有制关系”，也像马克思的著作中一样，是与生产关系的涵义等同的。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在恩格斯晚年的著作《反杜林论》中，突出地分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化。他说：“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后来生产资料开始集中于大的作坊和手工工场，开始变为真正社会化的生产资料。”^①“资产阶级要是不把这些有限的生产资料从个人的生产资料变为社会化的，即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就不能把它们变成强大的生产力。”^②在分析生产关系方面，恩格斯突出了占有方式，指出，资本主义占有就是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和社会化的产品归资本家私人占有。“由社会化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为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③这样，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就构成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切矛盾的根源。不难看出，恩格斯这里所使用的“占有方式”，同马克思所使用的归属关系或生产关系比较起来，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已明显地突出了起来。由于突出地从生产资料的社会性论证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性质，同时又突出地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论证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样，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就必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导致要求把社会化的生产资料从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变为全社会的公有财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理论分析，由于在所有制关系的变革中突出了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变革，就把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成了非常具体的、便于实行的步骤。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所有制作为一个经济理论范畴，它反映的是一定社会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如果我们把所有制反映的经济关系或称生产关系作出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是指它包括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所谓狭义是指体现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们的经济关系），那么，毫无疑问，正如在前面所分析的，前者在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过程中，生产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而且也应该把对所有制考察的重点放在狭义方面，即放在直接生产中发生的社会经济过程方面。这也许是后人把所有制这一范畴演变为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范畴的缘故。在这本书里，我们考察的所有制，也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角度分析的。

这里牵涉到理论界争论的一个问题，即如何评价斯大林生产关系的“定义”。1979年，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如何研究所有制范畴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在批评斯大林生产关系“定义”时指出：斯大林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独立出来，作为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之一，是很有问题的。因为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所有制形式的全部经济内容，即生产、交换和分配。如果在这之外，再加列一项所有制形式作为单独的一个问题来研究，这“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而且还“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它会导致用法学概念来代替政治经济学概念的错误。孙冶方认为，所有制应该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来把握，而不应该像斯大林那样，把所有制从形成生产关系总体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三个环节中独立出来，孤立地进行分析 and 研究。当然，这不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不重要，而是说要把握这个问题，并

要把它说清楚，必须把与此相应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三大方面，从头至尾说一遍。无疑，孙冶方强调从生产关系的总和上把握所有制，是符合马克思对所有制范畴的说明的。而且他这一理论见解的提出，也有其特定的背景，他是力图寻找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再出现失误的理论根源。比如，公有化的范围、程度，到底由什么来决定？是由“无所不能”的国家政权，还是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这对唤醒人们的思维无疑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分析的那样，马克思是十分重视并深刻地分析了，人们是如何通过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一定生产关系实现人对物的占有、支配的。恩格斯说得更直率。面在列宁的著作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转化，或者说，独立地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直接和无产阶级革命与社会主义实践紧密相连的。这样看来，斯大林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也不是什么独创，关键是，如果把他说的三个方面并列起来，孤立来看，仅仅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看作是物的归属问题，这就成了错误。如果我们考察的是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一定生产关系实现的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那么就完全可以运用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一范畴，而且是界定一个经济社会性质的基本点。

那么，什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呢？在这里，我们基本同意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蒋学模等人的观点：

“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考察，各种不同形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论是公有还是私有，不论是归劳动者所有还是归剥削者所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生产资料归属问题。人们占有生产资料，总是为了运用它来增进自己的利益。所以，任何生产资料所有制，总有一个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为谁服务的问题，这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内容。因此，所有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这一范畴的内涵，不能扩大到等同于生产关系。但是，也不能仅仅局限于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它具有较归属关系更丰

富的内容。”^①

二、生产资料的“四权理论”

要准确地把握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理论内涵，我们还有必要分析生产资料的“四权理论”。所谓“四权”，指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在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我们不是从法律的角度，而是从经济关系的角度来研究这“四权”的。

关于生产资料的“四权”，经典作家早有论述，比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说：“私有财产的权利是任意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是随心所欲地处理什物的权利。……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② 这段论述，显然反映了马克思早期对所有权理论见解的不成熟性，但他已明确地指出，对财产的所有，实际上就是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使用和支配，所有的基础是对财产的实际占有。列宁在1907年分析资产阶级国家的土地国有化时说过：“土地国有就是全部土地收归国家所有。所谓的国家所有，就是说国家政权机关有获得地租的权利，并且由国家政权规定全国共同的土地占有和土地使用的规则。……国家土地所有制不但丝毫不排斥，反而还要在全国性的法律范围内把土地转交给地方和省自治机关支配。”^③ 列宁还指出，在研究所有制范畴时，弄清楚“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等概念的区别”，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弄清楚所有和占有二者之间的区别，对理解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形式至关重要。

那么，这“四权”的区别何在呢？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蒋学模

① 蒋学模主编：《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6月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13—314页。